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落实“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的提示单

(2024年12号)

各县级市（区）安委会，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我市多次发生污水井等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其中，5月5日，吴中区甪直镇一学校内污水井又发生作业人员被困事故，所幸救援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市政府吴庆文市长批示要求，有限空间、特别是污水处理，屡次三番出问题，要再进行专项整治。为切实加强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行业安全防范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的通知》（苏安办〔2023〕15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市城管局要发挥地下管网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作用，牵头开展污水井等地下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突

出问题排查整治，摸清涉及井下作业的底数清单、安全现状和运行风险，抓住通风、检测、防护，以及警示标识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安全防范措施和建议，推动各管线权属单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安全防范。

（二）市水务局要持续开展全市雨污水市政管网运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快落实“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要求，加强作业安全监管，严格抓好企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强化雨污水管网运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要针对地下管网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在建项目，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交底和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强化作业现场管控，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四）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涉及的场所有关污水井等地下管网有限空间作业的固有风险和临时施工作业动态风险开展研判分析，督促涉及单位落实精准规范的安全管控措施，切实规范作业，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推动有关的企业单位在窨井内墙体、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张贴或喷涂作业安全的警示标识，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加强安全防护，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先防护再进入”，提示“进入有危险”“作业需防护”，切实有效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有关情况报市安委办。电子邮箱：szajzhc@126.com。

- 附件：1.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提示（参考）  
2.安全警示提示悬挂或张贴位置参考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 污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提示 (参考)

# 下井作业有风险! 必须按安全规程操作!

##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一) 下井作业前, 必须做好通风、换气工作。
- (二) 下井作业前, 必须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工作。
- (三) 下井作业, 必须配齐防毒面具、安全带等安全防护和通风除臭设施设备。



报警急救电话: 119、120

附件2:

## 安全警示提示悬挂或张贴位置参考



(放置于防坠设施上面)



(悬挂于井内入口处显眼位置)